

附件 1

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标准

等级 标准 职级	交通工具	火车（含高铁、动车、全列软席列车）	轮船（不含旅游船）	飞机	其他交通工具（不含租用小汽车）
学院党委书记、 院长 (副厅级)		火车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，高铁/动车一等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	二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其他人员		火车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，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	三等舱	经济舱	凭据报销

（注：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出差，因工作需要可随行 1 人选乘同等级交通工具。）